

- 排放標準」，減少電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至所提有關推動空污事件日大型污染源降載或其他強制減排措施一節，該署刻正研議，並將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等部分納入考量。
- 二、為積極管制車輛廢氣污染，行政院環保署除執行新車及車用油品等源頭管制外，亦落實使用中車輛管制，並與運輸及能源等主管部會合作共同推廣低污染車、綠色運輸等措施，以提升移動污染源改善效能。另為加速淘汰老舊車輛，該署自 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97 年至 103 年補助淘汰之二行程機車計 66 萬 6,136 輛，核撥補助款約 10 億元。至柴油車管制部分，該署已著手研擬第 6 期排氣標準，預計 108 年實施，以減少車輛排氣污染。
- 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可依需求設置空氣污染品質監測站，特別因應地方特性之需求（如工業區或交通熱點），地方政府可以運用其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予以設置，行政院環保署提供設置工作之相關協助。另經濟部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已逐步於六輕、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之區界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以降低及掌握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周遭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目前六輕、林園工業區之監測計畫已經當地地方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本（104）年可完成設置進行監測；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之設置計畫，刻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中。
- 四、針對空氣品質最不良之高屏地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預告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議，以及著手研議增加指定削減排放量，未來將再次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力求於本年 6 月底前推動實施。另對於中部、雲嘉南地區之空氣污染減量工作，該署將於明（105）年規劃於該地區實施總量管制計畫。目前該署發布細懸浮微粒（PM_{2.5}）之達成目標為 109 年達成全國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另並已規劃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各區域之減量工作及空氣品質目標，同時納入各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 五、行政院環保署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後，已協同教育部實施「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區分為四色空氣品質旗，目前所採用之分級係參考英國指標，較為接近我國空氣品質情況，比起美國 AQI 指標更為仔細。另該署亦與衛福部共同執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將作為檢討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及管制方向依據。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的山岳活動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政府應聚焦於臺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臺灣的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2）

丁委員就臺灣的山岳活動日趨發展，但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相關知識及人才資源散落四方，實不利未來推升臺灣整體登山環境品質，政府應積極規劃編撥經

費舉辦大型研討會，聚焦於臺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臺灣的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 95 年起，每年由國家公園、教育部、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林務局輪流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透過政府機關、登山團體及相關學者集思廣益及交流討論，凝聚共識，並將結論與建議提供政府各機關研擬山林經營管理策略。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4 年提出「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據此規劃「臺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由經建會主導，協調各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林務局等單位，共同推動山岳資源、產業發展、山岳活動管理等永續發展之山岳政策。
- 三、由於山岳政策涉及業務範圍極廣，且涉及不同部會單位，例如登山活動、登山教育（教育部）、嚮導及指工（教育部體育署）、搜救（內政部消防署）、土地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本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使跨部會單位能廣泛交流，後續將加強「全國登山研討會」之溝通平台運作，凝聚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共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臺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既有架構下，推動臺灣山岳活動整體發展。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參加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勞保年資中斷，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2）

- 林委員就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勞保年資中斷，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老農津貼之開辦係鑒於軍、公教及勞職者，參加軍、公教或勞保均享有老年給付之保障，而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個月核發老農津貼，並明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申領老農津貼。嗣後，考量部分農民早期領取較少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法申領老農津貼之問題，以及將老年漁民亦納入照顧範圍，乃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放寬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老年農（漁）民，於老農津貼暫行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保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 二、依現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漁民申領老農津貼須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相對於一般農保被保險人，屬對漁民之特別照顧，加以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後，87 年 11 月 11 日以前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可領取 2 份社會福利資源之保障，倘再對旨揭勞保年資中斷的漁會甲類會員之老農津貼申領資格予以放寬，除更凸顯上述之差異外，有誘發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而於 87 年 11